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級務分派公開作業實施辦法　114.6.25 修訂

壹、為期校務運作順暢，兼顧教師專長、志趣及行政需求，訂定本辦法。

貳、本辦法依據《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以專才專用並優先考量行政需求安排職級務。行政需求依實際需求考量之。

參、除行政需求、專才專用（音樂、美勞、體育、英語、電腦、自然）外，其餘教師依積分及志趣公開分派之。

肆、積分辦法

1.年資：最高 20 分。本校及服兵役(本校及他校)之年資每年 1 分，半年以上以一年計，不滿半年者不計；他校(不含服兵役)、代理代課及實缺代課之年資每年 0.5 分，半年以上以一年計，不滿半年者不計。

2.獎勵：到本校起算，最高 10 分，最近 5 年內採計，同一事項選擇一項採計；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 0.5 分；區級以上(區賽、市賽、全國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每次 0.5 分。

3.服務：（到本校起算近兩年內）

【1】學年主任、組長每年 2 分。

【2】五、六年級導師、授課高年級班級 10 節以上之科任教師(組長除外)每年 1 分。

【3】特教班級特殊兒童輔導教師每年 1 分〈以班級計分〉（特教班教師免填；若特教班教師欲回任普通班，在經教評會同意後比照普通班教師辦理此項計分。）

【4】擔任性平、霸凌、校事會議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參與一案加 0.5 分，1 年 1 分為上限。（以兩年內職務）

4.進修：（到本校起算近五年內）以教師研習系統為主，最高 10 分。

【1】研習證明每 10 小時 0.25 分，研習證書一週以上 1 分。

【2】研習證書二至三週以上 1.5 分，研習證書四週以上 2 分。

5.特殊績效：請首長評分（加減 3 分），並將加減分原因具體詳列公佈。

伍、科任老師每年一任，隔年重按積分選填，參與級職務作業。

陸、積分表經人事主任或由人事主任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後轉送教務處排定全校積分順序，依積分高低公開選填志願，積分相同者依表現、進修、服務、獎勵、年資積分順序排定順位，若仍相同則抽籤排定或當場協調決定。

柒、行政需求及專才專用作業完後始公布缺額、公開作業日期、時間、地點，以本人親自到場公開填寫志願為原則，如不克到場，請事先填妥志願表繳交至教務主任，否則以棄權處理，其級務由教務主任分派。

捌、舊同仁調離本校所留缺額於八月初進行第二次公開作業，作業後另有缺額，在不影響其他同仁權益下，由教務主任衡量調整。

玖、公開作業後之新進教師，請教務主任酌情派任。

拾、凡現任一、三、五年級級任教師，未發生重大事故，以繼續擔任二、四、六年級之原班級為原則，若不繼續擔任，則由學校派任。若遇有代理代課老師，則待至代理代課老師甄試完畢後無法續任，再將缺額釋出。

拾壹、現任二、四、六年級級任及特教老師（兩年填表一次），應參加公開作業。註：特教班以現職特教教師為限，若有缺額以本校普通班老師優先(需經教評會同意，此依據台特教字第 0920151630 號文辦理)

拾貳、學年主任由學年選舉產生，無法產生時由行政協調推舉之。

拾叁、行政需求之職掌、工作內容、及減課等項目，應由各處室以書面提出明確說明以為處理。
拾肆、投票方式採用當場舉手表決，不採用無記名投票。
拾伍、本辦法每二年得召開職級務作業小組會議進行修定（113 學年度修訂，114 年 6 月 25 日）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級務公開作業積分表暨志願表

姓名：_____　原任職務：級任 _____年_____班　科任_____科

項目	計分法說明	自填分數	相關單位審查	教評複審	備註
一、年資 最高 20 分	※本校及服兵役(本校及他校)之年資每年 1 分，半年以上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計。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共〈　　〉年 ※他校(不含服兵役)、代理代課及實缺代課之年資每年 0.5 分，半年以上以一年計，不滿半年者不計。 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共〈　　〉年		人事		*本校年資人事提供 *他校年資影印相關證件
二、獎勵 最高 10 分 (限本校)	最近五年內採計，同一事項擇一採計。 記功每次 1.5 分　〈　　〉次 嘉獎每次 0.5 分　〈　　〉次 區級以上成績證明(或獎狀)每次 0.5 分　〈　　〉次		人事		*由人事主任統一列印公告
三、服務 (限本校)	學年主任、組長每年 2 分 〈最近兩年內〉　〈　　〉年		人事		由人事室提供
	五、六年級導師每年 1 分　(　　)年 授課 10 節以上之科任教師(組長除外) 每年 1 分 〈最近兩年內〉　(　　)年		教學		由教務處提供
	特教班特殊兒童輔導教師每年 1 分 〈最近兩年內〉　〈　　〉年		特教		由輔導處提供
	擔任性平、霸凌、校事會議及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參與一案加 0.5 分，1 年 1 分為上限。 〈最近兩年內〉〈　　〉案		生教		由學務處提供
四、進修 最高 10 分 (限本校)	最近五年內。 研習證明每 10 小時 0.25 分　〈　　〉時 研習證書一週以上 1 分.　〈　　〉次 研習證書二至三週以上 1.5 分　〈　　〉次 研習證書四週以上 2 分.　〈　　〉次		教學		
五、表現	由首長評分〈加減 3 分〉		校長		
合計					

填表人簽章：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請附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上表之備註欄)。

2. 公開作業後如有異動等特殊狀況，需提交教評小組審核後決定之。

3. 積分證明採計至　年　月　日止；年資計算至　年　月　日。

4. 如需補件，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年　月　日前送至教務處審核，逾期未交者以零分計算。

中港國小教師級務選填志願表　姓名：	
第一志願：	第三志願：
第二志願：	第四志願：